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平安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增至20亿元人民币。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于日前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详见公司刊载于2016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6年4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回购款计2,500万元，剩余回购款11,418万元及利息736.2390万元尚在催收中。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正积极筹措资金，并与第三方开展入股谈判，根据其向公司出具的《佳捷现代投资控股回购股权款支付承诺》，现代投资公司承诺于2016年4月30日前分批持续支付剩余全部股权回购款，并在完成股权过户之后积极安排偿还借款。

公司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执行情况，并持续督促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项。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在收到全部回购款和利息后再办理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57%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43%股权已质押给本公司，另外，公司原将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57%股权转让款中的第二期款项5,700万元支付至现代投资公司、本公司共管银行账户内，共管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支出由现代投资公司指定个人和本公司指定个人的共同签字方可做出）。

公司正全力督促各方履行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推进相关回购款项的支付进程，并将根据回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1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4月3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中信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18号公告。因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购回交易委托书》，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万股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0%	7.2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7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3%；累计质押122,3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6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三、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公告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1月6日，期限为90天；由于上述产品的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应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投资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6年4月6日；
（2）签约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津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
（4）期限：91天；
（5）本金：壹亿伍仟万元；
（6）产品特性：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等；
（7）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因投资产生的本金、收益风险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预期收益率：年化利率2.9%。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3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函告，获悉阳光凯迪将原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本公司股份8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解除了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5日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阳光凯迪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9,293,123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1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阳光凯迪于2015年2月9日与金元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无限售流通股74,200,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6年2月19日，阳光凯迪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股补充质押给金元证券，阳光凯迪已在金元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阳光凯迪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3,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成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宣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

（二）关于拟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成立庐江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三）关于拟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成立郯城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31
H股简称：广汽集团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君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简历

王君扬：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11年3月起在长隆集团任职，先后任财务副经理、管理会计经理、集团财务副总监。曾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管理学士学位。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1,246	42,249	147,995	94,098	57.28%	53,228	40,215	122,544	96,527	26.9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4,807	28,766	93,341	77,588	20.29%	35,524	28,561	99,063	81,521	21.5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9,730	12,923	72,611	33,984	113.86%	29,632	10,415	72,731	31,097	133.88%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1,566	4,271	27,949	11,064	152.84%	10,750	3,851	28,356	9,376	202.4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39	4,802	7,457	13,514	-44.82%	2,202	5,038	4,919	13,656	-63.98%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39	339	392	2,769	-85.84%	111	565	1,099	4,196	-73.81%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460	3,030	2,580	7,590	-66.01%	1,817	2,960	3,130	7,349	-57.41%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60	427	199	915	-78.25%	146	451	292	791	-63.08%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	-	23	16	43.75%	6	4	25	41	-39.02%
汽车合计	141,039	96,806	362,547	241,538	45.96%	133,427	92,060	332,158	244,554	35.8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2,408	90,961	238,202	269,105	-11.48%	78,958	80,363	237,041	267,905	-11.56%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140,873	96,208	362,292	238,897	47.46%	133,205	91,426	331,280	241,072	37.42%
轿车	73,984	75,103	183,944	175,531	4.79%	68,364	68,418	170,433	174,652	-2.42%
MPV	3,021	1,588	12,848	10,303	24.70%	2,823	4,143	9,277	10,862	-14.59%
SUV	63,836	19,436	155,454	52,916	193.78%	61,997	18,675	151,366	55,215	174.14%
交叉型乘用车	32	81	36	147	-75.51%	21	190	204	343	-40.52%
商用车	166	598	265	2,641	-89.97%	222	634	878	3,482	-74.76%
客车	4	-	23	16	43.75%	6	4	25	41	-39.02%
货车	160	427	199	915	-78.25%	146	451	292	791	-63.08%
皮卡	2	171	43	1,710	-97.49%	70	179	561	2,650	-78.83%
汽车合计	141,039	96,806	362,547	241,538	45.96%	133,427	92,060	332,158	244,554	35.8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6-03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资软件100%股权、航天金盾31.12%股权。前者作价9亿元，后者作价6,846万元。华资软件前身为华资科技，由于华资科技历史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股东于2014年4月2日设立华资软件，并由华资软件收购华资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拥有的除智能建筑业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预案披露，华资科技及其高管邹革非等因行贿行为被判处刑罚。请补充披露：（1）前述刑事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是否与职务行为相关，华资科技是否因前述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详细说明华资科技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转移至华资软件的过程，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向华资软件主张债权或赔偿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华资软件的主要客户为公安、人社、食药监、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请补充披露：（1）华资科技及华资软件的客户开拓及取得订单方式；（2）说明华资科技被刑事处罚后，相关业务拓展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华资软件是否存在因行贿被刑事处罚的风险；（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资软件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华资软件持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请补充披露：（1）前述证照的取得方式，是否受让自华资科技；（2）邹革非等目前为华资软件的股东，其刑事违法行为对华资软件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截至预案出具日，约70%的华资科技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已经取得了客户的确认，未取得客户确认的业务合同由华资软件与华资科技签署业务转移合同实现业务合同的转移。请补充披露：（1）在未取得客户同意情况下，华资科技将业务合同转移至华资软件的可行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可能产生违约及赔偿责任；（2）具体测算前述合同无法转移对华资软件经营及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关于商标，华资软件尚未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商标，目前相关商标仍在华资科技名下，尚未完成转让手续。关于软件著作权，华资软件不能完成部分软件的转让登记，原因在于华资科技与华资软件名下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存在相似或实质相同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上述商标转让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转让障碍；（2）前述无法完成转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对华资软件业务的重要性及业务经营的影响；（3）前述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如属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完成过户的相关规定；（4）前述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导致华资软件对华资科技存在重大业务依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6、华资软件的前身为华资科技，预案关于华资科技的历史沿革披露不完整。请按照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华资科技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外上市及退市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2016年3月4日，华资科技将持有的华资软件100%出资额转让给邹革非等33名自然人及华资投资、煊迅投资。华资科技为华资工程的全资子公司。请补充披露：（1）华资科技将华资软件100%股权转让给前述自然人等的原因、转让价格；（2）前述交易对方与华资科技、华资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3）是否存在部分股东为其他股东或相关主体代持的行为；（4）前述转让价格是否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风险

8、预案披露，华资软件2013年至2015年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出现净亏损。请补充披露华资软件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华资软件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收款普遍存在一定周期；航天金盾的客户为公安系统及零散分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型旅馆业，催收成本较大。请补充披露：（1）两项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2）结合两项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水平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华资软件一直是国内领先的IT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政府为主的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请结合华资软件的细分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华资软件的市场占有率、前五大客户名单及金额、占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华资软件业务以华南地区为中心，主要业务覆盖国内东南部地区。请公司结合整合措施补充说明未来业务的拓展地区，销售策略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华资软件及航天金盾的主要产品均采集公民的个人信息，直接关乎信息安全。请补充披露主要业务涉密的情况、采取的保密措施，结合历史情况说明软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是否曾有被黑客攻击、系统崩溃、数据遗失泄露的情况发生及其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航天金盾面临着由传统业务向新业务转型的压力。2014年以来，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发推广酒店管理一体化软件及客房预订系统。请补充披露新业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情况、针对的目标客户定位、主要客户名称、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签订情况、并与市场上可比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说明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4、华资软件主营业务是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IT系统集成服务及IT运维咨询等类定制化服务，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目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标的资产存在未来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测算中未来税率的预测值，并就未来标的资产可能适用的不同税率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税收风险。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华资软件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950万元和8,300万元。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说明拟购买资产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本次交易华资软件以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预估，请补充披露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并就差异解释原因。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假设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折现率，分析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1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88证券简称：北辰实业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金利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
1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5年3月30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三）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2、13、14、15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7、9、11、12、13、14、15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6/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附件3）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一）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5月6日(星期四)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3日、24日(09:30－11:30，13:30－17: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附件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签署：
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5月5日(星期四)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附注2)：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弃权(附注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金利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5	审议